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国道G240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价值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价格评估。

服务内容：为国道G240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拟征收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价格评估，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对项目涉及征收内容按行业的标准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暂不作评估测算。

费用计算方式：评估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42号文的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0%-30%，评估费用暂不作测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后 30 个历天内提交评估成果。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7 月 3 日